

今起城市低保每月多发60元

青岛低保迎史上最大涨幅,农村低保每人每年增加420元

权威发布



低保群众领取生活日用品。(资料片) 陈之焕 摄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周建友) 7月1日起,青岛市将实施新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4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0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420元,新标准将惠及13余万城乡低保人群。

自今年7月1日起,青岛市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具体标准为:青岛市城市低保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4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40元,增长12.5%;农村低保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3000元,调整为每人每年3420元,增长14%;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5400元提高到7200元,增长33.3%;分散供养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年3120元提高到3600元,增长15.4%。即墨、平度、莱西、胶州四市城市低保标准及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开发区、高新区农村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及分类救助标准参照市标准,目前已全部出台提标文件,全市从7月1日起统一执行新的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家庭中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城市低保中社会孤老专项生活补助、城乡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且未收养家庭生活补助等分类救助标准也同步进行调整。

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开发区、高新区城市低保家庭中残疾人专项生活补助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31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24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60元;城市低保中社会孤老专项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40元;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开发区、高新区城市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且未收养家庭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180元。四市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

育、且未收养家庭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户每年1140元(95元/户/月)。

据悉,这是青岛市继去年7月刚刚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后,再次大幅度提标。此次提标,是青岛市建制以来城市低保标准第12次,农村低保标准第7次,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第5次调整,是历年来增幅最大的一次。调整标准后,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由之前的2.3倍缩小到1.9倍,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在全省继续保持最高,并达到计划单列市城乡低保标准中等水平。



青岛临时救助制度 首向新市民“伸援手”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王家俊) 日前,青岛市出台《青岛市民政局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首次将青务工的新市民纳入到临时困难救助范围,并扩大了因重大疾病申请临时困难救助范围,将救助标准提高到1万元。

临时救助是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基础上的补充,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主要特点是救急、救难。青岛市2002年建立了城市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2010年制定了“城乡统筹、一体救助”的城乡临时困难救助政策,仅2012年就救助了13040户,发放临时救助金1908万元。但是,从政策执行情况看,救助标准较低,不能对因突发灾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的困难居民进行有效地救助;救助范围窄,《制度》只对本市户籍的居民实施救助,在青务工的新市民在遭遇不幸时得不到及时应急救助。日前,青岛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青岛市民政局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新政策的出台,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救助标准,使青岛市城乡居民及在青务工非青岛市户籍新市民的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性保障。

新《制度》首次将非青岛市户籍的新市民纳入青岛市临时困难救助范围。《制度》规定,在青岛市办理了居住证后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或纳税两年以上的非青岛市户籍的新市民,因遭遇火灾、水灾等严重自然灾害、突发事故,患大病、重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救助,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新《制度》较大幅度提高了临时困难救助标准,全年最高救助标准由原来的4000元提高至10000元,同比提高了150%;新《制度》扩大了因患重大疾病申请临时困难救助范围,《制度》规定,因患大病、重病家庭,在各类救助后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明显高于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不含唯一住房),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救助。救助范围由原来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扩大到全市城乡居民。根据临时困难救助情况统计,因患重大疾病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的家庭占临时困难救助总户数的80%。

6万余户农村低保家庭将享冬季取暖补助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陈之焕 通讯员 周建友) 7月1日起,青岛市建立农村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助制度,每户农村低保家庭将获得400元的冬季取暖补贴,这是青岛第一次建立农村冬季取暖补助制度。

青岛市城市冬季取暖补助政策于2004年建立,救助对象是原市内四区城市低保家庭和患大病重病的低收入家庭。目前,城市困难居民冬季取暖补助标准为每户800

元。农村低保家庭尚未建立冬季取暖补助制度。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构建农村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助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7月1日起,青岛市每户农村低保家庭将获得400元的冬季取暖补贴。

建立农村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助制度,将惠及约6万余户农村低保家庭,有利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和谐使者”在社区

6月29日,在李沧文化公园,街道“和谐使者”正在接受表彰。为迎接“七一”建党节的到来,李村街道在社区居民中评选出20位在社区教育文化、城市管理、抢险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居民,并聘请他们为街道“和谐使者”。

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兴城路街道坚持“三心”标准提升服务品质

兴城路街道认真落实青岛市《关于完善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意见》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工作新方法、新举措,践行贴心、热心和舒心的“三心”服务标准,不断提升均等化服务品质,为流动人口提供优质服务。

热情接待群众、主动解释政策,从群众的角度和立场出发,提出合理建议,力求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在工作中发现,部分流动人

口由于不了解政策可能错失享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针对这种情况,街道计生工作人员主动告知相关政策,给予他们建议和提醒,使流动人口能够及时享受国家计生服务。

工作人员还主动上门为流动人口服务,做到不漏管,勤入户。同时,还采取定点自取和入户发放两种形式,免费发放人口计生宣传品;认真组织开展孕环情检查,为已婚育龄妇女免费开展生殖健康、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时为落实长效措施失败的流动人口采取补救措施,登门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简化办证程序,细化便民惠民的具体操作流程,全面推行“两个一”服务模式:即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受理审核完毕;符合受理条件,草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补充的材料,争取一次办结,做到“群众少跑腿,我们多跑腿”,为流动人口提供舒心满意的服务。(安轩)

湘潭路街道

举行庆祝建党92周年合唱比赛

近日,湘潭路街道在大枣园文化中心隆重举行庆祝建党92周年暨“欢乐迎世博,群文大舞台”合唱比赛。

比赛共有来自辖区各党组织的党员群众组成的13支代表队400余人参加,街道青年们带来的朗诵《党的赞歌》拉开了合

唱的大幕。比赛中,演员们情绪高涨、精神饱满,唱出了对党和国家的赞美热爱之情,唱出了满腔豪情,比赛中高潮迭起,观众掌声不断。

经过激烈的角逐,共评选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和优秀奖7个。